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90号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某某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黄某英。

第三人：李某伟。

第三人：李某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东府行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2021年9月9日作出的东府行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理由如下：

一、分红待遇问题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属于经济社社员集体决策的范围，应当依照民主议定程序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第五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根据《关于花东镇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事项的决议》第一条，本社的出嫁女不再享有分红待遇。2021年9月26日花东镇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召集村民会议就黄某英一家能否享有本社社员的分配权利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亦是不同意给予第三人一家分红。不给予第三人一家分红是经济社社员民主决策的结果，申请人无权擅自违背集体决议的意志给予第三人一家分红。而被申请人花东镇政府决定给予第三人一家分红的行政处理决定也已经干预了依法属于村民自治的事项，应当予以撤销。

二、第三人一家要求补发其2015、2016、2018、2019、2020年的分红以及2017年-2020年的农村合作医疗费用，但无证据证明第三人一家在上述年份或者此前有提出过相应的分红和合作医疗费用主张，且上述分红款和合作医疗

费已经发放完毕，申请人亦不同意补发，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东府行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第一、二项处理决定，依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3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贵府依法撤销广州市花东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东府行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的事实认定清楚。

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向本府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提出如下申请事项：1、重新做出行政处理申请书确认三人是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与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平等的分红权益；2、责令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向三人支付五个年度分红共计人民币8670元（其中，2015年度300元/人，2016年度400元/人，2018年度400元/人，2019年度500元/人，2020年度（900+390）元/人（2020年度分红按股份制李某伟、黄某英和李某佟应为10股）；3、责令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向三人支付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四个年度的费用共计人民币3375元（其中2017年度182元/人，2018年度199元/人，2019年度288元/人，2020年度456元/人）。

被申请人查明：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东府行处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具有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享有参与分红的权利，并责令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向三人分配集体分红。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以及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均未针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关于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申请某某村某某经济社支付的2015年-2020年度分红、2017年-2020年度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金额问题，三人称申请书中列明的数据准确，并请求镇政府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并核实。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称三人提交申请书中数额是准确的，某某村某某经济社称不清楚三人要求经济社支付五个年度分红和支付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四个年度费用数额是否准确。

某某村某某经济社提交的证据显示：2015年共分配91600元，分配229人，每人400元；2016年共分配113000元；2017年分配141600元，分配236人，每人600元；2018年共分配133800元，分配223人，每人600元；2019年共分配128000元，分配256人，每人500元。某某村某某经济社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情况如下：2017年每人182元，2018年每人199元，2019年每人288元，2020年成人每人366元，学生每人314元。

2021年8月5日，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农村财务和集体资产监管办公室作出《关于某某庄某某社分红情况和购买新农合医保的情况说明》，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分红情况如下：2015年度分红400元/人，2016年度分红500元/人，2017年度分红600元/人，2018年度分红600元/人，2019年度

分红 500 元/人，2020 年度分红 90 元/股（分 7 股、9 股和 10 股三个档次）。某某村某某经济社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情况如下：2017 年 182 元/人，2018 年 199 元/人，2019 年 288 元/人，2020 年成人 366 元/人，学生 314 元/人。

三人在本府调查过程中称：2017 年，当时的队长开会时私下给了其当年的分红。

《关于花东镇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 18 条规定：“独生子女家庭享受满股（即：不论年龄多少，都享受满股）。注：必须要有政府认定的独生子女证。

1999 年，李某佟（曾用名：李军）取得《独生子女优待证》。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是镇人民政府的职权。被申请人作为镇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权对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2、关于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提出的第 1 项申请事项，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作出东府行处字[2018]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已确认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具

有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参与分红的权利，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均未针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故第1项申请事项属于重复申请，被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3、关于第2、3项申请事项，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在2011年已就其在某某村某某经济社无法分红、购买合作医疗等事项向本府信访，被申请人在2011年12月7日曾作出《关于要求解决不能享受本经济社合法权益问题的调处情况回复》，告知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应属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合法成员，理应享受于本社社员同等待遇。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要求某某村某某经济社补发2015年、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分红以及2017年-2020年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费用合法有据。

关于补发2015年-2020年分红的金额，根据本府查明的事实，某某村某某经济社2015年度分红400元/人，2016年度分红500元/人，2017年度分红600元/人，2018年度分红600元/人，2019年度分红500元/人，2020年度分红90元/股（分7股、9股和10股三个档次）。《关于花东镇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事项的决议》第18点：

“独生子女家庭享受满股(即：不论年龄多少，都享受满股)。注：必须要有政府认定的独生子女证”。本府认定三申请人2020年度分红均按照10股发放，即90元/股×10股=900元/人。由于某某村某某经济社2015年-2020年分红已实际发放，且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已向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发放2017年度分红，故被申请人认定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须按照已发放的分红标准向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补发2015年、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分红款，即(400元+500元+600元+500元+900元)×3人=8700元。

关于补发2017年-2020年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的金额，根据本府查明的事实，某某村某某经济社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情况如下：2017年182元/人，2018年199元/人，2019年288元/人，2020年成人366元/人，学生314元/人。由于某某村某某经济社2017年-2020年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费用已实际发放，故被申请人认定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须按照已发放保险费用的标准向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补发2017年-2020年的款项，即黄某英、李某伟补发金额为(182元+199元+288元+366元)×2人=2070元，李某佟补发金额为182元+199元+288元+314元(参照学生标准)=983元，合计3053元。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程序合法。

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于2021年7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及证据材料，2021年8月提交补充证据，被申请人分别对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某某村

某某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进行调查询问，某某经济社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依法审查后，在2021年9月9日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于9月10日直接送达给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于9月16日邮寄送达给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

综上，请求贵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

第三人称：

黄某英等三人于2018年向花东镇政府申请行政处理，请求确认第三人是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民委员会及第一经济合作社的组织成员，享有平等的分红权、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4年至2017年的股份分红权益及2018年的合作医疗。

2018年5月10日花东镇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案号：东府行处字(2018)3号】，确认第三人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享有分红的权利，申请人向第三人分配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分红，申请人并未按照此决定履行，黄某英等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7101行审6092号裁定书，认为决定书【案号：东府行处字(2018)3号】为定明确给付内容及执行标的，故不予受理执行。

第三人随后于2021年7月19日再次向花东镇政府申请行政处理，请求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花东镇于2021年9月9

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案号:东府行处字(2021)31号】，现花东镇某某经济合作社对此决定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案号:花都府行复(2021)290号】

目前，第三人已于9月底第三次向花东镇政府申请行政处理，请求对决定【案号:东府行处字(2021)31号】作出补充处理决定，现花东镇政府尚未作出补充决定。

本人黄某英、李某佟、李某伟三人均是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一队的村民，对以某某村领导班子带头侵害我们三个的合法权益向您们如实反映情况希望各部门的领导能重视!还我们一个公道。

村干部知法犯法、拉帮结派、不分事实真相，用某某村壹队的集体资金用来做违法违规的事情，而受害人的集体分红和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却被无端的剥削!三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的侵害!天理难容!还受害人一个公道!

本府查明:

2021年7月2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要求被申请人：1、重新做出行政处理申请书确认三人是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与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平等的分红权益；2、责令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向三人支付五个年度分红共计人民币8670元（其中，2015年度300元/人，2016年度400元/人，2018年度400元/人，2019年度500元/人，2020年度（900+390）元/人（2020年度分红按股份制李某伟、黄某英和李某佟应

为 10 股)；3、责令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向三人支付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四个年度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3375 元（其中 2017 年度 182 元/人，2018 年度 199 元/人，2019 年度 288 元/人，2020 年度 456 元/人）。

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9 日、11 日和 13 日向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某村委会”）、第三人黄某英、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某某村某某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某某社”）进行询问调查，某某村委会和某某社均承认第三人享有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不能享有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分红权益。其中，某某村委会确认第三人要求支付的五个年度分红共计人民币 8670 元和支付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四个年度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3375 元的数额是准确的。

2021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府行处字〔2021〕31 号）（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决定书内容为：一、某某社于本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向第三人补发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红共 8700 元；二、某某社于本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向第三人补发 2017 年-2020 年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 3053 元。被申请人于 9 月 18 日直接送达给某某社、某某村委会，于 9 月 15 日邮寄送达给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府行处字〔2021〕31 号）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作出东府行处字

〔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具有某某村某某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参与分红的权利，并责令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向三人分配集体分红。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以及某某村某某经济社均未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021年5月18日，被申请人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因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及没有明确的给付内容及执行标的，被裁定不予受理。

再查，黄某英于1973年1月25日入户某某社。1995年4月13日，黄某英与李某伟登记结婚，1996年1月31日，李某伟将户籍从吉林省某某村迁到某某社。李某伟原户口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某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村民李某伟自1996年1月3日起，不再享受本村的任何村民待遇。1996年4月1日，黄某英、李某伟的儿子李某佟入户到某某社。2018年5月21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向第三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土地面积为1.08亩。2010年12月20日，某某社向第三人核发《广东省集体山林股份权益证书》，第三人初始登记股份数均为1股。2011年12月7日，被申请人针对第三人李某伟反映的入赘后不能享受分红、购买合作医疗等待遇的问题作出《关于要求解决不能享受本经济社合法权益问题的调处情况回复》，确认李某伟一家属于某某社合法成员，享受与本社社员同等的待遇，某

某社应给予其一家与其他社员同等待遇。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理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调查笔录》、某某村某某经济社提交的证据、《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府行处字〔2018〕3号）、《关于要求解决不能享受本经济社合法权益问题的调处情况回复》、《关于某某社分红情况和购买新农合医保的情况说明》、《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府行处字〔2021〕31号）、文件送达回执单2份、邮寄送达凭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粤7101行审6092号《行政裁定书》、第三人的户口登记本、黄某英与李某伟的结婚证、《广东省集体山林股份权益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明》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权利和其他权利”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等待遇问题有权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人黄某英、李某佟出生后即入户某某社，原始享有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期间未有户口迁出情形；李某伟婚后自1996年1月31日即入户某某社，原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证明证实其入户某某社后未享受原村委会任何村民待遇，李某伟入户后村社分配有责任田耕作，其也自觉履行社

员义务，某某社在询问笔录中亦承认第三人享有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向第三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广东省集体山林股份权益证书》，第三人实际具有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的规定。

另外，被申请人已于2011年12月7日在《关于要求解决不能享受本经济社合法权益问题的调处情况回复》中确认了第三人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表明第三人于2011年就已主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问题，并得到被申请人的资格确认。且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东府行处字[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再次确认黄某英、李某伟、李某佟具有某某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参与分红的权利，并责令某某社向三人分配集体分红。申请人某某社未对[2018]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提出异议，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该决定书已生效。

被申请人在已对第三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和分红问题作出生效《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基础上，基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因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及没有明确的给付内容及执行标的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应第三人的申请，重新作出涉案决定书，明确某某社的具体给付数额，且该数额

得到了某某村委会的确认，于法有据。

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人一家要求补发其2015、2016、2018、2019、2020年的分红以及2017年-2020年的农村合作医疗费用，但无证据证明第三人一家在上述年份或者此前有提出过相应的分红和合作医疗费用主张，且上述分红款和合作医疗费已经发放完毕，申请人亦不同意补发”的问题，鉴于被申请人在2011年12月7日作出《关于要求解决不能享受本经济社合法权益问题的调处情况回复》，证明了第三人于2011年已就分红及医疗费用问题提出过相应主张，且被申请人于2011年12月7日已确认其成员资格，因此，被申请人在涉案决定书责令某某社向第三人补发2015年、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分红及2017年-2020年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并无不妥。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府行处字[2021]31号），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府行处字[2021]3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